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6 个月。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ZY2022CS0020-H0127）及其他书面文件。公司将按前述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地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四、 备查文件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